



收取陪审员出庭通知的短讯或电邮

被法庭传召或通知于指定日期到高等法院出席候任陪审员的人士，现可致电司法机构热线 2523 2212 或透过司法机构网页 <http://www.judiciary.gov.hk> 登记，于指定到庭日的前一个工作天收取有关出庭通知的短讯/电邮。

使用条件及须知

- 登记/更改登记资料或取消有关服务必须于传召或指定出席候任陪审员日期的最少三个工作天前完成。
- 服务可接受登记流动电话号码 / 或 电邮地址各一个。
- 最后登记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会取代先前登记的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

重要通告 / 免责声明

1. 有关短讯或电邮通知将于到庭出席候任陪审员日期的前一个工作天下午 6 时后发出。凡成功登记使用本服务的陪审员，如在该工作天晚上 10 时后仍没有收到短讯或电邮通知，则必须透过司法机构网页 <http://www.judiciary.gov.hk> 或司法机构热线: 2523 2212 获取是否需要出席法庭的资讯。
2. 本服务只提供予传召出席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陪审员使用，并不适用于传召出席死因裁判法庭的陪审员。
3. 请勿回覆所收到的短讯或电邮通知。
4. 司法机构不会就任何因短讯或电邮发送延误或无效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网上登记 www.judiciary.gov.hk

可登记同时收取短讯和电邮通知或只收取其中一项。

登记步骤

在司法机构网页的主页 [陪审团] 一项选取 [收取陪审员出庭通知短讯/电邮] 后，点击 [登记/更改登记资料] ，然后输入适当资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registration form on the Judiciary website. The form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options:

- 传票编号 (Ticket Number): [] (Example: 1012345)
- 身份证号码 (头4个数字) (ID Number - first 4 digits): [] (Example: 身份证号码 A123456, 请输入1234)
- 流动电话号码 (Mobile Phone Number): []
- 电邮地址 (Email Address): []
- 选择短讯 / 电邮语文 (Select Language):
 - 繁体中文
 - 简体中文
 - 英文

Below the form, there is a section for "一经选文, 即表示你已细读及了解以下重要通知的内容, 并同意其中条款。" (Once selected, it indicates you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content of the following important notice and agree to its terms.)

重要通知 / 免责声明 (Important Notice / Disclaimer):

- 登记或更改登记资料必须于传召或指定出席候任陪审员日期的最少三个工作天前完成。

注意: 有关的陪审员会收取到短讯或电邮以确认成功登记。如该陪审员没有在完成登记的当日收到任何有关短讯或电邮，表示登记并未成功，需重新登记。

电话登记：司法机构热线 2523 2212

只可登记收取短讯。

登记步骤

在 [选择语言] 后,

1. 按 ① 字, [查询陪审员的事项] ;
2. 按 ② 字, 选择 [登记以短讯收取陪审员出庭通知] ;
3. 输入已列印在陪审员传票右上角, 7 位数字的传票编号, 之后再输入陪审员的身份证上于英文字母后的头 4 个数字用作核对资料。完成后按 ③ 确定所输入的资料;
4. 输入流动电话号码及选择短讯语文, 以用作收取出庭通知的短讯。

注意: 有关的陪审员会收取到短讯以确认成功登记。如该陪审员没有在完成登记的当日收到任何有关短讯，表示登记并未成功，需重新登记。